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汪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后，汪健飞先生将填补赵忠良先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赵忠良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汪健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赵忠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在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